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8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建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建廷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補充為「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查詢資料」、「被告盧建廷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犯罪名：

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於民國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後該條項第1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就無駕駛執照駕車之加重事由移列第1款，未變更其構成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

01 「應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其刑」，較有利於
02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查被告於
04 本案肇事時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
05 駕籍查詢資料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07至109頁）。是核被告
06 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
07 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聲請簡易判決
08 處刑意旨就被告前開犯行，固僅論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9 失傷害罪，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與本院判決之基本社會
10 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之
11 法條及罪名（見本院卷第61頁），賦予被告充分防禦機會，
12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3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4 1.本院審酌被告知悉其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竟貿然駕車上
15 路，因而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復因過失而肇致本案車
16 禍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爰依道路交
17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 18 2.被告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員尚未發覺其為肇事者前，即主
19 動向警員坦承肇事而自願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20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5
21 頁），係對於未經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
22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科刑：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照駕駛汽車上路，復
25 未注意禮讓同向直行車先行，逕自駕車右轉彎，致發生本案
26 事故，造成告訴人吳思韻、陳○齊無端受有附件起訴書犯罪
27 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28 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未婚、無子女
29 等家庭生活狀況，有其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暨被告犯罪
30 之手段、造成之損害、對本案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未與
31 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鄭百易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蔡秀貞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0 三、酒醉駕車。

2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6 道。

2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8 暫停。

2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3 者，減輕其刑。

04 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87號

09 被 告 盧建廷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巷0號5樓

11 （另案在法務部○○○○○○○○附

12 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盧建廷於民國112年6月7日7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8 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外側快車道往南陽
19 街方向行駛，途經忠明南路與平順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
20 汽車右轉彎時，應先在距離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車輛前
21 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
22 曲之手勢，換入外側車道、慢車道或右轉車道，行駛至路口
23 後再行右轉，且應讓同向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之狀況，又
24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往右轉彎，適有
25 吳思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陳○
26 齊（101年次），沿同向行駛在右後方慢車道，閃避不及，
27 致兩車發生碰撞，致吳思韻、陳○齊人車倒地，吳思韻因此
28

01 受有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膝部擦傷、左側手肘挫傷、
02 左側手肘擦傷及左側大腳趾挫傷伴有趾甲損傷等傷害，陳○
03 齊則因此受有左側橈骨、尺骨骨折及多處挫擦傷等傷害。

04 二、案經吳思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建廷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不慎與告訴人吳思韻、陳○齊發生車禍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思韻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8張。	全部犯罪事實。
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告訴人吳思韻及其子陳○齊因本次交通事故受有傷害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9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處理之警員
10 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1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附卷足參。核與自首要
12 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程翊涵

0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當事人注意事項：

1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

1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8 明。
19